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化 宗教外交构建 *

——以中国佛教对东南亚地区交流为例

章 远

【内容摘要】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国化宗教外交，主要展现在世俗性公共领域以及非世俗为主的民间领域，基于重要宗教人士、知名寺院和特殊宗教典籍开展的活动，具有增进双边友好关系和提升多元多边国际合作的核心外交作用。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建构，以信仰认同作为合作的心理基础，沿袭佛教历史传播路线，并扩展发散至周边；以推动建设互学互鉴、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最终目的。信仰群体动员程度受交流意愿、地缘位置、文化亲缘和宗教本土化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与社会支持程度相关，宗教的本土化以及与现行制度相适应可以有效扩大普遍的社会支持。这些因素决定中国化宗教外交的策略选择。宗教与现行政策主张相适应、本土化和地方化，可以提升宗教对外交流的有效性，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

【关键词】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宗教外交 佛教对外交流 东南亚

【作者简介】 章远，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 邮编：200083）

【中图分类号】 D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568-(2019)02-0040-24

【DOI 编号】 10.13851/j.cnki.gjzw.201902003

* 本文系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全球化时代宗教冲突的地区比较研究”（18FGJ007）和 2017 年度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中东地区军事化极端组织跨境活动的国际安全威胁”（20171140039）的阶段性成果。

在全球化条件下，当世界各国民众面对复合的多元认同结构之时，宗教认同是其中具有广泛性、草根性和跨国性的“强认同”^①。佛教传入中国后与中华传统文化汇通融合，是宗教中国化的典型代表，被视为不同文明之间互学互鉴的典范。随着宗教在全球实现多维度的复兴，愈来愈多的活跃的宗教行为体出现在国际关系实践领域。基于本土化特质、兼具全球性认同的宗教外交，是当前世界和平交往舞台上日益活跃的对外交往活动之一。本文关注的正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存在的宗教公共外交和民间外交。

本文立足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时代契机和地缘图谱，通过考察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建构维度，尤其是中国佛教对东南亚地区的交流，分析中国东南沿海港口城市的佛教群体在东南亚地区的交往框架，梳理这一地缘带上的宗教外交行为模式，进而论证海上丝绸之路上中国佛教对外交流在塑造国家良好形象、维护国家利益、提升文明互信、促进地区发展和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尽管海上丝路涉及的诸多国家宗教信仰多元，外交理念常有差异，安全局面也比较复杂，然而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尤其是中国佛教对外交流能够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贡献中国智慧。

一、中国化语境下的海上丝绸之路和宗教外交

2018年10月，以“交流互鉴中道圆融”为主题的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在福建莆田召开，其中“佛教与海上丝绸之路”分论坛的主题是“佛教和亚洲文明的构建与未来”^②。新时代中国佛教界自发地重视发挥佛教文化在推进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交流、“化解文化隔阂”^③中的时代作用。国外学界目前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研究关注重心在于，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

^① 徐以骅：《宗教在1979年》，《宗教与美国社会》2016年第1期，第13页。

^② 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的7个分论坛分别为“佛教与海上丝绸之路”“佛教与公益慈善”“佛教与环境保护”“中美欧佛教”“海峡两岸暨港澳佛教”“中韩日佛教”和“澜湄流域佛教”。

^③ 多吉：《十一世班禅出席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开幕式并发表演讲》，中国西藏网，2018年10月29日，http://www.tibet.cn/cn/index/gdt/201810/t20181030_6360431.html。

是否会对既有国际格局和地区秩序产生挑战。^① 中国周边国家的研究多聚焦于探讨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否能和其本国的发展战略对接。^② 中国学界的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集中于论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对地缘意义上的海事安全、海缘经济、区域经济治理方面的正面作用。^③ 海上丝绸之路与宗教对外交流的国内研究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其一，探究郑和式的宗教外交给予中国伊斯兰教在当今丝绸之路建设中的比较优势；^④ 其二，分析次区域的宗教公共外交实践和影响；^⑤ 其三，通过回顾历史上的宗教，^⑥ 尤其是佛教文化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传播交往流通的记载，推导论证中国宗教在促进

① 近两年来的国外学界对“一带一路”愿景的分析一般均认可“一带一路”会带来经济利益，而同时也认为“一带一路”与美国、俄罗斯等大国的国际战略存在竞争关系，也会表达出“一带一路”对地缘政治、地缘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疑虑，参见 Peter Ferdinand, “Westward ho—the China Dream and ‘One Belt, One Roa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Under Xi Jinp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2, No. 4, July 2016, p. 956; Marcin Kaczmarski, “Two Ways of Influence-Building: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Europe-Asia Studies*, Vol. 69, No. 7, August 2017, p. 1027; Michal Lubina, “From Geopolitical Chance to Security Threat: Polish Public Political Discourse on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Polish Political Science Yearbook*, Vol. 46, No. 1, 2017, p. 221; 等。

② 参见 Jean-Marc F. Blanchard, “China’s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MSRI) and Southeast Asia: A Chinese ‘Pond’ not ‘Lake’ in the Work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7, No. 111, May 2018, p. 329; Jeffrey Reeves, “China’s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nitiative: Network and Influence Formation in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7, No. 112, February 2018, p. 1; Jagannath P. Panda, *India-China Relations: Politics of Resources, Identity and Authority in a Multipolar Worl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7, pp. 79-97; 等。

③ 参见张江河：《对现代海上丝路建设的地缘安全认知》，《东南亚研究》2017年第6期，第85页；戚凯、刘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海事保障与中国角色》，《当代亚太》2017年第2期，第132页；陈伟光：《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机制的联动》，《国际经贸探索》2015年第3期，第72页；等。

④ 参见卓新平、徐以骅、刘金光、郑筱筠：《对话宗教与中国对外战略及公共外交》，《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4期，第35页；马丽蓉：《中国“丝路战略”与伊斯兰教丝路人文交流的比较优势》，《世界宗教文化》2015年第1期，第27页；等。

⑤ 参见郑筱筠：《试论南传佛教的区位优势及其战略支点作用》，《世界宗教文化》2016年第2期，第33页；萧霁虹、张书采：《全球化背景下云南宗教文化交流的时间——以佛教国际论坛为中心》，《云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第135—140页；范名兴：《佛教外交——印度对西藏政策的组成部分》，《南亚研究集刊》2013年第2期，第81页；马燕坤：《中国在湄公河次区域开展宗教公共外交的实践及影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第69—71页；等。

⑥ 参见黄夏年：《发挥佛教的民间外交功能》，《法音》2012年第7期，第30—32页；陆芸：《海上丝绸之路在宗教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和影响》，《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9—14页；学愚：《佛教外交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第四届世界佛教论坛之交流与互鉴——佛教文明论坛论文集》，中国佛教协会，2015年10月15日，<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special/2015wbf4th/wenji/wenming/2015-10-15/9645.html>。

本国与周边国家全方位合作中可以承担的历史使命。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深入剖析中国化宗教外交的建构维度，解释宗教本土化和地方化对于中国宗教对外交流决策的作用，并阐释宗教外交与现行制度适应性的问题，这些方面的研究尚需推进。

（一）中国化语境下的宗教外交

在信仰者看来，宗教关乎人类精神层面，体现对生命的终极意义的追求。在社会层面，宗教同时又包含一系列在公共生活中显性表达信仰情怀和体验的行为集合。在现代化的世俗国家，宗教仍然可以是构成社会群体身份认同的重要来源之一。宗教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成为宗教组织以外的社会组织合法性的有效来源，甚至成为政治统治和政治制度合法性的有效来源。全球化、现代化、民主化、自由化都没有阻止宗教的交流和发展。人们希望中道思想、温和教派能够维护人类文明、促进和平发展。

宗教的中国化通过“宗教信仰、哲学观念、文学艺术、礼仪习俗”^①等形式表现出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赵文洪研究员认为，“宗教中国化”的标准是“认同中国、中国文化、中华民族，适应中国社会，吸收中国文化，融入中国文化”，是让中国宗教“维护和增加国家安全、宗教和睦、社会进步”等国家利益。^②佛教讲求的慈悲、普度众生是“和爱天下”“和合天下”^③的体现，是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世界的助推力量。中国社会科学院杨曾文教授认为，“佛教中国化”在今天意味着将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公民层面的核心价值理念融入佛教教义，纳入佛教道德教化，通过向信众传播，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④

进入21世纪后，伴随全球范围广泛的宗教复兴，宗教的国际性政治影响力激增，其中典型表现是“基于信仰的外交”（Faith-based Diplomacy）^⑤

^①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4年3月27日，第3版。

^② 赵文洪：《关于“宗教中国化”定义的理论思考》，《中国宗教》2018年第7期，第18—19页。

^③ 张立文：《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世界》，《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2期，第60—61页。

^④ 杨曾文：《佛教中国化与禅宗》，《佛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36—37页。

^⑤ 明确使用“Faith-based Diplomacy”这个表述来指称宗教人士参与、目的在于维护宗

的活跃。复旦大学徐以骅教授认为，正是由于宗教所具有的社会属性同时注重主体的民间性和多样性，并且由于宗教组织的参与，宗教公共外交与单纯政府主导的公共外交相比，更具有大众化和网络化属性。^① 与传统外交中浓厚的政治精英色彩不同，宗教外交的核心参与者是宗教神职人员和宗教组织以及众多信仰者。

中国化语境下的宗教外交既是对中国宗教资源的整合，也是与世界共享宗教资源。中国化宗教交流合作的内容则可以涵盖体现中国化信仰、观念、艺术、仪礼等的宗教教育、社会服务、文化交流、信仰对话、道德建设等诸多方面。传统的公共外交以本国政府为主体，以他国普通民众为对象，以提升国际形象、促进舆论导向为目的。中国宗教对外交流处于民间外交和公共外交的融合状态，公共外交的对象是公共生活中的民众，民间外交的主体和客体均为非政府的组织或普通民众。宗教外交的参与者乃至受众都比传统外交形式更去政治精英化，交流平台和载体具有偏好软性政治的趋势。公共外交与宗教结合，实践着宗教和平理念，是“人类和平事业发展的福音”^②。

（二）公共领域的宗教外交

所有的外交行为，不论是传统外交的精英博弈，还是促进文化交流、提升国家形象的公共外交，抑或民众主动相互接近的民间外交，其根本目的都带有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意味。外交机制在跨国家和跨政府层面遇到的挑战比超国家和次国家层面更具转型的潜质。^③ 而宗教是全球化时代外交机制转型极佳的社会资本来源。^④

教价值、宗教利益的涉及宗教性议题的外交行为的学术专著始于道格拉斯·约翰斯顿主编的《基于信仰的外交：现实政治的超越》，参见 Douglas Johnston, ed., *Faith-Based Diplomacy: Trumping Realpoliti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① 徐以骅：《全球化时代的宗教与中国公共外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9期，第79页。

^② 韩方明：《宗教公共外交的和平使命》，《公共外交季刊》2014年第4期（冬季号），第9页。

^③ Christer Jönsson, “States Only? The Evolution of Diplomacy,” in Gunther Hellmann, Andreas Fahrmeir, and Milo Vec, e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reign Policy: Drawing and Managing Boundaries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42.

^④ Geoffrey Cowan and Amelia Arsenault, “Moving from Monologue to Dialogue to The Three Layer of Public Diplomacy,” *Th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616, May 2008, p. 22.

宗教对外交流是传统外交在内涵和外延上的拓展和丰富。按照中国学者对宗教外交的总结，宗教外交在学界的定义可以归纳为四类表述。^① 第一种界定持有宗教研究本源的神学立场，将宗教外交视为宗教信仰者能够共同探讨和交流来传播和推进宗教传统和宗教主张的活动。第二种描述则从历史学视角，将前现代政治中教会与皇权之间的交流作为宗教外交的早期成熟样式。第三种解释将信仰作为传统外交的精神介入者，视信仰为外交的精神支柱或者意识形态来源，赋予宗教领袖包括基层宗教教职员以较高的政治影响力。第四种表述将所有与传统的世俗外交有差别的、以宗教价值观为核心的外交都统称为宗教外交，或者更准确地称为“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此种表述往往可以与公共外交的解释框架相兼容。

宗教公共外交的目的关乎宗教文化传播，但不同于传统意义上带有传教和宣教目的的单向宗教输入。宗教公共外交与文化公共外交有广泛交集。在文化外交的模式下，文化是国家行为的内化。宗教公共外交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过程中也应当与文化外交一样，以促进“文化交流、文明之间相互理解和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提升国家对外形象”^② 为主要目的。

西方学者对当代基于信仰的外交的理解与中国学者的区别之一在于神职人员以何种身份参与外交行为。西方学者认为宗教外交应包含外交使团的宗教随员、海外驻军的随军牧师等神职人员，而上述宗教教职员的首要行为目的是维护信仰思想的纯净、准确。但是中国的宗教公共外交并不以传播中国背景的宗教思想为深层要务，也不以劝信受众人群转换宗教信仰为目的。更准确地说，中国的宗教外交行为主要的宗教目的是消除中国宗教界与外部宗教界之间的宗教互信赤字，减少宗教资讯误读，根本上是为了维护中国国家利益，同时促进区域共同安全稳定和繁荣发展。

文化外交是由政治力量参与建设、带有促进和平发展和增进群体理解等良性意愿的对外文化交流行为。中国目前认可的基于信仰的公共外交，抛开

^① 涂怡超、赵可金：《宗教外交及其运行机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2期，第50—52页。

^② Joseph S. Nye, Jr., “Public Diplomacy and Soft Power,”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616, May 2008, p. 105.

超验成分，应属于广义上的文化外交范畴。最常见的中方主导的宗教公共外交多是双边宗教文化展示，即通过双边的合作协议，共同进行双向对接的展演活动。官方宗教事务部门主持的宗教文化展览亦属国家宗教外事工作。

双边宗教展演一方面由策展国宗教事务部门联合权威宗教组织，向东道国派出包括宗教人士的展览和演出团队，通过展示具有国家文化特色的宗教圣物、宗教仪式和宗教艺术品，演出宗教文艺节目，推进双边信仰层面的互信。另一方面宗教展演活动还包括展览演出期间举行的宗教人士研讨会，具体而言，是由宗教展演参与国的政府官员、宗教事务管理者、宗教教职员、宗教研究者等交流对话，评价当前宗教外交成果，共同推动进一步合作。

（三）民间领域的宗教外交

在现实生活中开展的民间层面的宗教外交，其基础核心是宗教情感。诠释主义（interpretivism）把宗教视为一系列象征符号的整合系统。^① 相应地，宗教对外交往中展现的文化行为正是对相应的宗教符号在形式上的理解、建构和运用。人们在宗教情感上的投入，既从世俗中脱离出来接近神圣超验，也考验着个人的信仰忠诚度和对宗教组织的认可度。宗教情感由此成为识别信仰群体的认同边界的一个标准。

宗教情感基础上的民间外交是“一带一路”“民心相通”友好合作精神的体现。一方面，相关外交主体在宗教情感上具有亲缘、亲近关系。比如尽管印度和蒙古并不接壤，但是因为佛教的纽带作用，佛教从印度为蒙古带来丰富的知识和文化遗产，而使蒙古视印度为“精神邻居”^②。另一方面，外交的承载者认可宗教伦理是积极道德规则的来源。按照艾伦·赫茨克（Allen D. Hertzke）的宗教“代理人”假定，^③ 首先，宗教利益团体以信仰代表的身份参与府院游说；其次，宗教领袖或组织凭借其个人魅力或组织魅力影响政策输出。即他们以“信仰代表”的身份，间接引导政治领袖和政治组织在

^①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1 页。

^② Sharad K. Soni, “The ‘Third Neighbour’ Approach of Mongolia’s Diplomacy of External Relations,” *India Quarterly*, Vol. 71, No. 1, 2015, p. 43.

^③ [美]艾伦·D·赫茨克：《在华盛顿代表上帝——宗教游说在美国政体中的作用》，第 3—6 页。

政策制定过程中趋向符合宗教群体偏好。宗教领袖主导的民间外交含有一定的精英色彩。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的宗教领袖也逐渐在世界多边宗教外交场合发出来自中国的声音。比如，世界宗教领袖千禧年和平峰会、世界基督教联合会都有中国宗教领袖参与。

与原本就诞生于中国本土的道教相比，佛教是从外部传入中国的，然而随着佛教中国化，逐渐被“中国传统儒道话语规范”^①，佛教已经融入中国文化体系，成为中华文明的代表要素之一，是中国“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佛教自汉代就开始主动地与周边国家积极交往。近代以来杰出的中国僧人参与倡议组建世界佛教联合会组织等国际性佛教同盟。佛教视修葺、落成寺院为重要的功德之一。全球化时代，中国重要的寺院道场积极通过“走出去”修寺建文化中心来输出其特色文化，比如嵩山少林寺以少林武术的独特影响力在海外多国建立数十座分院，再比如上海静安寺在海外合作建寺的“弘法百寺”宏愿，就都是中国寺院主动推动宗教对外交流的成功案例。

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宗教外交可依循的宗教情感认同还与华夏文化圈关系密切。许多宗教民间交往其实是华人认同的延展，这其中包含了内化到民间宗教、民族习俗中的关公信仰、妈祖信仰、海神信仰等。比如在东南亚华人圈和中国东南沿海存在的“郑和崇拜”^②是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相混合的一种民间信仰。在可期的未来，中国佛教的海外传播将继续随着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而影响力远播并持续扩大。

宗教民间外交同时还表现为宗教商贸往来。比如，浙江金华义乌繁荣的商贸经济吸引了为数不少的中东穆斯林商人。义乌原本并不属于伊斯兰教文化圈，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该地穆斯林商业人口逐渐增长、清真寺宗教生态活跃，宗教情境发生了新变化，被有的学者解读为展现了“宗教影响下的新丝路文化图景”^③。河北曲阳有发达的宗教石雕工艺传统，随着宗教

^① 刘金光：《中国宗教走出去的战略思考》，蒋坚永、徐以骅主编：《中国宗教走出去战略论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版，第24页。

^② 马丽蓉：《“郑和符号”对丝路伊斯兰信仰板块现实影响评估》，《世界宗教研究》2015年第5期，第161页。

^③ 邹磊：《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4页。

塑像外贸的兴盛，也让海运沿线国家看到了中国式的宗教符号解读，这其实也是类似的例子。

概而言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国化宗教外交，其外在的行为模式主要分层为政治性的公共领域和带有非世俗色彩的民间领域（见图 1）。在公共领域，增进交往国家之间友好的双边关系，以及整体地提升国际合作，搭建机制化的国际性宗教交往平台，构成了中国化宗教外交的两个核心表现模式。在非世俗层面和民间领域，中国化的宗教对外交往主要表现为：重要的宗教界人士主动与外界交流，帮助提升信众群体的宗教认同情感和宗教修为；知名寺院主动在他国修筑、建设寺院或宗教文化中心，以推广本寺文化和中国化的宗教文化；中国宗教界主动主持修编、修订、编译重要的宗教典籍以掌握宗教教义上的主导权和解释权。事实上宗教领袖、重要寺院和典籍编撰者是宗教对外交流活动的关键且活跃的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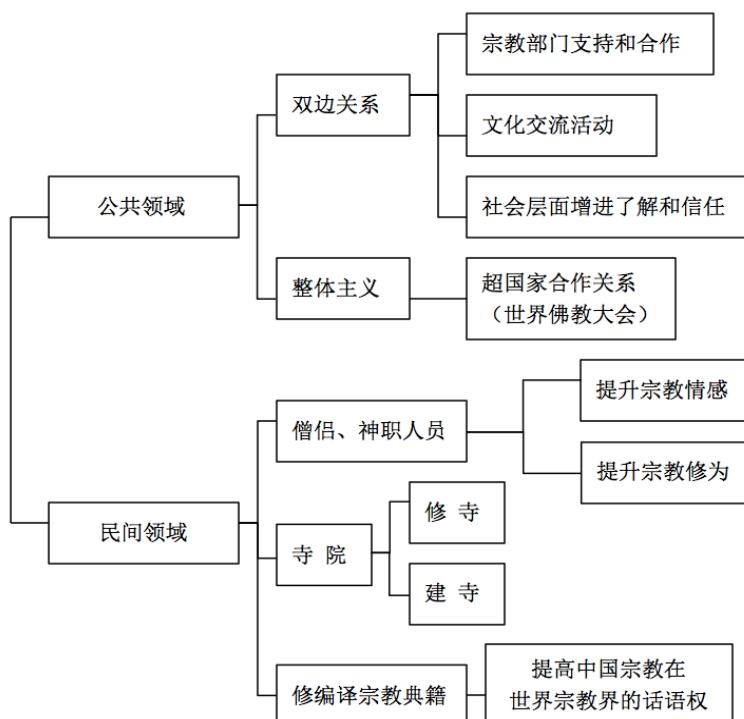


图 1 可见性宗教对外交流的分层表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中国佛教在东南亚地区的交流实践

在东南亚地区，佛教的传播和影响范围非常广泛。按照对海上和陆上丝绸之路沿线 71 个国家宗教人口比例的统计，佛教信仰者超过人口半数的有 7 个国家，其中 6 个位于东南亚地区。^① 泰国、缅甸、斯里兰卡、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的整体信仰文化中佛教占比很大，上座部佛教非常盛行，但也有族际差异，比如新加坡华人的大乘佛教信众人数就远超上座部。^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黄夏年研究员认为，佛教民间外交是中国佛教传统之一，从唐代开始，中国开始成为佛教输出国。中国佛教徒成为民间外交形象大使，并且中国历史上佛教民间外交有时甚至能够涵盖官方外交。^③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佛教积极与东南亚地区开展交流，其行为模式与地区普遍信仰认同、“一带一路”倡议的环境扶助、经验性的佛教历史传播路线、宗教工作水平和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宏愿目标息息相关。

（一）信仰认同成为合作的心理基础

信仰认同包括对宗教教义、教派的认同，对以寺院为基地对外交流的认同和对高僧大德的认同。佛教与道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巴哈伊教和部分新兴宗教都属于东方主导宗教。在全球化时代，东方主导宗教通过“北上”式传教嵌入西方宗教传统主导地区，使东方宗教得以融入世界宗教图谱。^④ 佛教在中国对外文化交流互动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关键角色。赵朴初曾在官方场合阐述佛教合作是中韩日文化交流史上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⑤ 海上丝绸之路与佛教的缘结更早可以上溯到西晋惠帝光熙元年的天竺僧人耆

^① 马丽蓉：《中国周边国家宗教发展新态势与经略周边之策》，《世界宗教研究》2017 年第 5 期，第 34 页。

^② 章远：《东盟在区域族裔宗教问题治理中的角色拓展》，《世界民族》2015 年第 1 期，第 93—94 页。

^③ 黄夏年：《充分发挥佛教对外服务的民间外交功能》，《世界宗教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19—20 页，第 25 页。

^④ 徐以骅、邹磊：《地缘宗教与中国对外战略》，《国际问题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29 页。

^⑤ 赵朴初：《中国韩国日本佛教友好交流会议闭幕词（1995 年 5 月 23 日）》，《法音》1995 年第 6 期，第 38 页。

域到访广州。东晋法显的《佛国记》记载了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从黄支国（今印度境内）、狮子国（今斯里兰卡）经爪哇取道南海到达广州的传经布道路线。^① 现代考古则在苏门答腊、爪哇、西里伯斯岛出土过佛教用品。

目前，在中国佛教的官方主导公共外交行为中，影响深远的是佛陀真身舍利海外巡行供奉，使佛门圣物走出国门迎来各国信徒朝拜。佛教圣物赴外国供奉，以1955年中国佛牙舍利赴缅甸供奉的佛牙舍利外交为1949年后国家佛教对外交流的开端。北京灵光寺佛牙舍利曾四次赴缅甸供奉，留下佛教圣物对外交流的良好记录。20世纪90年代，法门寺佛指舍利首次出国巡礼供奉就是应泰国政府的邀请。^② 高规格的赴泰巡礼活动既增进了中泰两国友好关系，也促进了两国民间友情的增长。北京灵光寺与斯里兰卡康提佛牙寺供奉着世界公认的仅有两颗佛牙舍利，两寺都是世界佛教高僧大德往来弘法和信徒朝拜的重要道场。21世纪初两寺就结成友好寺院，为佛教徒交往创造了有利于弘扬佛教荣耀、祈祷人类和平的友谊平台。中国的历次佛教圣物出国巡礼的公共外交活动都为中国赢得了广泛赞誉。

寺院“走出去”是中国当前佛教对外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中国佛教普遍以寺院为单位，以高僧为核心，有很强的地缘特质，被佛教研究者定位为“山头佛教”^④。但在宗教竞争的环境下，固守“山头”并不利于寺院的佛教文化传播甚至寺院经济的发展。因此，积极“走出去”逐渐成为一些佛教寺院以寺院为基地推进对外交流的策略选择。

沿海港口城市的著名佛教寺院是海上丝绸之路佛教发展的参与者和见证者。进入21世纪，中国佛教与海外寺院交流合作日益密切。2011年，弘法寺方丈印顺大和尚在尼泊尔中华寺升座，中华寺由此成为中国佛教向世界佛教界弘传中国化佛教的一个重要基地。同年11月，广东礼佛禅寺日照大和尚在印度菩提伽耶的中华寺升座。管理尼泊尔中华寺的弘法寺僧团坚持早

^① 郝唯民：《无畏山寺学派与海上丝路佛教文化传播》，《法音》2016年第7期，第51页。

^② 启明：《中泰两国佛教界的旷古盛事——佛指舍利赴泰国巡礼侧记》，《法音》1995年第3期，第2页。

^③ 徐以骅：《全球化时代的宗教与中国公共外交》，第80—81页。

^④ 黄夏年：《充分发挥佛教对外服务的民间外交功能》，第26页。

晚课诵、禅修、朝拜圣园，保持汉传佛教着装，恪守素食饮食仪规，向圣园的其他国家寺院僧人展现汉传佛教“难行苦行、求无上菩提”^① 的信仰精神。

中国宗教院校积极建立海外校友会的行为，为宗教交流搭建了以同宗教院校校友情感为基础的对外交流平台。比如开设佛学预科、本科和研究生班的闽南佛学院即如此。位于厦门的该学院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和斯里兰卡佩拉德尼亚大学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位于深圳的本焕学院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和斯里兰卡凯莱尼亚大学合作共建，签订了一系列机制性交换教学资源的合作协议。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成立于 2015 年的闽南佛学院校友会连续在东南亚地区的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斯里兰卡佩拉德尼亚大学、印尼雅加达西禅寺、新加坡竹林寺等地建立海外校友会，并举行揭幕仪式。闽南佛学院的校友会还在加拿大湛山精舍和美国纽约西方寺建立海外分会。事实上，泰国朱拉隆功佛教大学非常重视与中国佛教僧人的交流，每年都有中国的高僧获得该校赠予的佛教博士荣誉证书。^②

佛教领袖、高僧大德因其特有的魅力能够对信徒形成重要的聚合吸引效应。中国沿海港口城市重要寺院的方丈与东南亚地区法师、僧王相互参访的事迹众多。比如 2012 年深圳弘法寺的印顺大和尚曾获得泰国国王颁发的“泰国华僧大尊长”，这是泰国官方首次以赠送僧职向大乘佛教表示友好。深圳弘法寺印顺法师升座以来，率团出访泰国、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并与东南亚国家宗教领袖、各派僧王保持密切的交往和友谊。南海佛学院邀请柬埔寨和老挝的僧王来华授课。^③ 这些高僧大德的互访促进了佛教文化交流，增进了教派间了解，推动着南传佛教和汉传佛教之间互信的深化。

（二）政治环境支持

政治环境支持意味着政治层面国家认可中国化宗教对外文化交流的政策取向，地方政府积极对本土化的宗教文化“走出去”予以政治和经济投入，另外对方国家政府和宗教高层愿意并且积极接纳来访的中国宗教团体，并派

^① 深圳市宗教局：《深圳弘法寺推动海上丝路佛教文化交流》，《中国宗教》2017 年第 1 期，第 61 页。

^② 黄夏年：《充分发挥佛教对外服务的民间外交功能》，第 28 页。

^③ 深圳市宗教局：《深圳弘法寺推动海上丝路佛教文化交流》，第 61—63 页。

遣回访团互访。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则是佛教外交活跃和深化的关键动力源。

改革开放初期，许多外国佛教界领袖积极访问中国，以非正式外交渠道帮助中国与来访佛教领袖的所在国建立或者改善官方外交关系。比如，在中国与新加坡建交之前，新加坡佛教总会主席和光明山普觉寺住持宏船法师曾经八次访问中国，会见中国国家领导人和宗教界领袖，良性的宗教界互动推动了中新关系发展。^① 同一时期，中国也积极派出中国佛协组织的友好代表团回访周边国家，提升中国国家形象。比如 1978 年 4 月 10—28 日“中国佛教协会访日友好代表团”应“日中友好宗教者恳话会”和“日中友好佛教协会”邀请，回访日本，使日本国内对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法律原则以及中国佛教的兴盛有了较全面和直观的认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地区性佛教研究随着当地佛教资源的开发而越来越受到重视。各地集中修撰地区性佛教史，深化和细化了中国佛教研究。僧团制度、寺院生活、僧众活动等领域虽然也有众多有特色的研究成就，但这一时期中国佛教研究仍然主要集中于禅学和史学领域。^② 而自中国制定“一带一路”愿景，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以来，各级政府投入了可观的资金和资源资助扶持基础设施建设、营造金融经贸环境、培养技术交流人才合作、设计与推广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深化了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和区域合作。这些措施及其效果同时也影响到佛教外交的开展和佛教研究的内容。

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城市的佛教界、重要佛教寺院和当地民族宗教部门承担了海上丝绸之路佛教对外交流积极推动方的角色。例如《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章第十条（六）规定“宗教团体享有”“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方面对外友好交往”^③ 的权利，这是国内不多见的专门提到宗教团体享有“宗教方面对外友好交往”权利的地方性宗教事务条例。

许多佛教领袖兼有宗教领袖和宗教管理者双重身份。比如广州光孝寺方

^① 谢明达：《中新关系中的佛教——宏船法师及其访华（1982—1990）》，《东南亚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79 页。

^② 卓新平主编：《中国宗教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0—121 页，第 132 页。

^③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民族事务委员会，2017 年 7 月 4 日，<http://www.mzzjw.gd.gov.cn/news/info/f9036b00-4e91-4560-bfd3-31c8d84e5fa7>。

文明生大和尚，同时也是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和广东省佛教协会会长。明生大和尚 2016 年接待老挝佛教代表团时能够有效地与对方讨论宗教交流、扶贫、慈善等领域的合作，^① 与他既是光孝寺方丈也是中国佛教界和广东佛教界代表的身份有关，他希望双方能够通过交流增进两国友谊，促进国家之间的和平发展。

海上丝绸之路中方起点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多基于本土化的地域宗教优势，多运用宗教对文明交流、艺术互赏的独特有效优势，鼓励和支持当地宗教团体和组织参与公共外交、民间外交和人文外交。2014 年 11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云南省佛教协会、大理崇圣寺主办的“崇圣论坛”为国际论坛。

“崇圣论坛”倡导“法乳同源、和合共生”，致力于推动“打造东南亚、南亚佛教黄金纽带”，积极提议建立“东南亚南亚佛教命运共同体”^②，以佛教黄金纽带增进国家之间的凝聚力，为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佛教文化交流搭建了国际化的平台。2015 年，由广东省佛教协会等主办，珠海普陀寺、珠海金台寺、广州光孝寺承办的“中国佛教与海上丝绸之路”^③ 系列活动，开展国际学术研讨、书画展、摄影大赛、音乐晚会、与海外佛教寺院缔结友好寺院、互换友好寺院协议书等国际化交流活动。201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完成了湄公河国家佛教领袖访华及友好交流项目，并且承办了亚洲博鳌论坛所设立的“宗教领袖对话”分论坛，该分论坛以“心平天下平——同愿同行亚太梦”为主题。^④ 这些立足本土的佛教国际交流是能够得到海上丝绸之路国家宗教界甚至政界的积极回应的。

（三）沿袭历史传播路线

中国历史上海上丝绸之路的大型宗教外交中，较为典型的是郑和船队历

^① 《老挝佛教代表团参访广东佛教协会》，中共中央统战部，2016 年 11 月 4 日，<http://www.zytzb.gov.cn/tzb2010/S1821/201611/0b5937ea7a734f6d9267d73760654529.shtml>。

^② 《历届崇圣论坛回顾》，大理崇圣寺佛都网，2017 年 8 月 2 日，<http://www.chongshengsi.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5&id=10056>。

^③ 蓝希峰：《中国佛教与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在珠海举行》，《中国民族报》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8 版；国家宗教事务局一司：《中国佛教与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珠海举行》，参见新华网，2015 年 11 月 20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20/c_128450900.htm。

^④ 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国家宗教事务局 2016 年工作总结》，国家宗教事务局，2017 年 1 月 26 日，<http://www.sara.gov.cn/old/xxgk/ndgzyd/zj/380335.htm>。

次航行。郑和船队根据不同宗教特点参与东道国的宗教活动、联合东道国修建宗教敬拜场所、派遣朝觐使节，建立起宗教与商贸共赢的“经教互促”^① 宗教外交模式。中国佛教的传播也一直具有国际视野。魏晋十六国时期，佛教在中国沿海和内陆地区均获得广泛传播后，中外僧侣和从事海洋贸易的商人一样积极游走在海上丝绸之路上。许多商人本身就是佛教信仰者。佛教传播和商品贸易相互促进。比如山东处于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交汇地区，当时山东青州佛教造像所达到的艺术成就和审美趣味融合体现着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特质和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文化的交融。^② 大乘佛教创宗立派之后，传到韩国、日本、越南等国。南洋的华人也多是佛教信徒，海上丝绸之路沿线许多佛教信徒认中国佛教为祖庭。中国在尼泊尔建中华寺、佛陀舍利出访、少林寺建少林文化中心等对外交流活动，其依托的路线仍然是历史上中国佛教的传播线路。

中国沿海地区是佛教传播的重要基地。因为海运会受到季风、候船等各种因素影响的特殊性，历史上来到中国弘传佛法的外国僧人会在中国港口城市休整等待，客观上促成了大量港口城市知名寺院的诞生。比如昙摩耶舍航海抵达广州参与创立王元寺（今广州光孝寺）。禅宗六祖慧能法师正是在光孝寺的菩提树下受戒。菩提达摩从海路来到中国从广州登岸，并建西来庵（今华林寺）。中国佛教许多佛教经典也是通过海上丝绸之路运送到中国。得益于大量经典的涌入，北传大乘佛教和上座部佛教率先在岭南融合。大小乘结合的《法华经》译本、融入儒道文化的《理惑论》都产生在岭南地区。^③ 东南沿海城市的古刹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见证者，为此，福州开元寺 2017 年开辟“海上丝路佛教馆”^④，专门展示海上丝路的佛教文化交流、南北佛教交融、东西文化对话的历史与现状。

① 马丽蓉：《“一带一路”与亚非战略合作中的“宗教因素”》，《西亚非洲》2015 年第 4 期，第 14 页。

② 王蕊：《魏晋南北朝山东与东西海上丝路的连通》，《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 年 11 月 3 日，第 8 版。

③ 陆芸：《海上丝绸之路在宗教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和影响》，《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6 年第 5 期，第 10 页。

④ 中新社：《海上丝路佛教馆在福州开元寺开馆》，《中国民族报》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 5 版。

自2015年以来，东南沿海城市的佛教界接连举办“重走海上丝绸之路”活动，着重再现中外僧侣在古代丝绸之路穿行弘扬佛教的宗教文化交流盛景。^①“重走海上丝绸之路”活动是沿袭历史传播路线的佛教对外交流实践的生动体现，影响力不容忽视。广州的重走海上丝绸之路巡礼活动通过凤凰网等媒体发布报道和进行现场直播，整个巡礼活动的媒体曝光量约为1亿，网络点击量超过1500万人次，凤凰网“供千僧斋活动”现场直播达到30万人在线关注。^②岭南佛教界将重走海上丝路活动视作通过国际交流输出大国文化的展示机遇。广州佛教界领袖并不将重走海上丝绸之路等同于佛教历史记载的和既有的较为成熟的朝圣巡礼行为，而定位为“一带一路”大环境下的宗教文化交流，是探究、继承和发扬丝路上的高僧大德历史成就的再发现活动。^③中国佛教僧众参访目的地的当地政府和当地佛教界的宗教领袖和佛教信众，都热情支持和欢迎“重走海上丝绸之路”活动。在东南亚地区的实地参学有促进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佛教界相互了解和建立进一步联系的作用，而更重要的是能培养国内更有国际视野和国际沟通能力的僧才。

（四）走向互学互鉴、责任共担的命运共同体

佛教作为世界性宗教，追求的是和谐、和平、慈悲、平等、和合、正觉、圆融等理念，与中国文化中“和而不同”的理念不谋而合。中国佛教僧人乃至整个世界佛教界其实都把“佛法弘化各地，让佛教走入人间”^④，惠及群众、造福社会作为努力目标。中国学者郑筱筠认为，中国的南传佛教对于东南亚的佛教文化圈拥有内在的区位优势，南传佛教的网络组织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区位优势。^⑤福建、广东、云南、广西已经与东南亚建立起

^① 广州、厦门、泉州等东南沿海城市的佛教界“重走海上丝绸之路”活动报道参见：王鹤：《广州佛教界昨启航重走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日报》2015年9月16日，第9版；南普陀在线：《重走海上丝绸之路闽南佛学院第十五届毕业僧东南亚参学》，南普陀寺，2017年6月3日，<http://www.nanputuo.com/nptzt/2017/canxue/pc/>；等。

^②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广州佛教界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契机，率先重走“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取得丰硕成果》，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5年12月17日，<http://www.gzmzzj.gov.cn/mzzjswj/ttdt/201512/8ec0d4eed1584955846bcd676c1461b4.shtml>。

^③ 凤凰佛教：《耀智大和尚：广州佛教界为何重走海上丝路？》，凤凰佛教，2015年9月10日，http://fo.ifeng.com/a/20150910/41472529_0.shtml。

^④ 黄夏年：《充分发挥佛教对外服务的民间外交功能》，第25页。

^⑤ 郑筱筠：《试论南传佛教的区位优势及其战略支点作用》，第29，33—34页。

繁荣的经贸地区合作，如果南传佛教文化区位优势与经济区位优势进一步互助结合，能够推动“一带一路”愿景的实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中国佛教在东南亚的交流互动目的并不仅仅是弘法，更是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路的历史机遇下，与参访国佛教界互学互鉴，推动地区国家共同走向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命运共同体。

在互学互鉴方面，中国佛教界已经积累众多成功经验。在中国佛教主动搭建世界性佛教交流平台之前，中国佛教的世界性交往主要是参与其他国家主持的世界性佛教组织的大型活动而并不主动展示自己在佛教界的大国身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佛教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世界佛教徒联谊会于 2014 年首次在中国举行，会后发表的《宝鸡宣言》^① 展现了中国佛教开放、包容、慈悲的大国佛教形象。随着“海上丝绸之路佛教论坛”“南海佛教圆桌会议”等制度化平台陆续建立，海上丝绸之路的佛教人文交流对话机制逐渐成形。这些平台交流探讨的话题除关心佛教教育和信仰建设之外，还广泛扩展到寻求建立和推动文化交流、社会服务、道德建设等多领域合作共赢的路径方面。^②

含有多边外交色彩的中国佛教公共外交成功案例是已经连续举办五届的“世界佛教论坛”。世界佛教论坛本身就是一个“平等、多元、开放”^③ 的合作平台。来自不同国家的佛教界人士在论坛上发声，相互沟通交流。宗教文化展演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巩固传统友好国家之间的友谊，更可喜的结果是推进他国仰慕这种友好关系而参与到合作中来。中国通过世界佛教论坛弘扬“和气东来、和风西送”的理念。^④

从玄奘以来，中国宗教始终以求法取经、向外部学习作为对外交往的重

① 《第 27 届世界佛教徒联谊会大会宝鸡宣言》，《法音》2014 年第 10 期，第 34 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厦门佛教界赴 5 个国家开展“重走海上丝绸之路”参访交流活动》，中国佛教协会，2017 年 6 月 22 日，<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xw/fj/2017-06-22/12923.html>。

③ 世界佛教论坛组委会：《世界佛教论坛宗旨、原则、理念、目标》，国家宗教事务局，2018 年 4 月 18 日，<http://www.sara.gov.cn/ztzz2017/dwjbjlt/gylt/582135.htm>。

④ 陈冠桥：《世界佛教论坛：公共外交在宗教领域的成功尝试》，《公共外交季刊》2010 年第 3 期（秋季号），第 100 页。

要使命之一。“求法取经”和“弘法传经”^① 是中国对世界佛教文化交流所做贡献的两个主要方向。在弘扬佛法之外，宗教对外交流在文明交流、补充国家外交和“善巧方便”地以情谊促进民众相互理解和支持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既需要在沿海打造带动腹地发展的经济网络，也不可缺少包括基于信仰的外交在内的文明互鉴共同发展的人文交流，以最终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安全的目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中国化宗教对外交流的优势和考验

按照国际关系新古典现实主义的理论逻辑和分析方法，当国家可以在外交政策行为中偏重观念和文化，而非物质结构的时候，就意味着国家所处的战略环境是相对宽容而非约束性的。包容性的战略环境才能够允许国家以观念变量来塑造所采取的具体外交。^② 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具体在交流策略上，不论重点是加深认同基础，还是传播中国化的宗教文化，或者是促进普遍道德建设，其策略选择和最终成效都取决于中国以及对方国家的信仰群体动员广度、社会支持程度和宗教工作水平。中国化宗教对外交流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然而也面临着诸多考验。

（一）优势策略选择的决定因素

第一，合作交流的意愿、与丝绸之路以及中国远近亲疏的地缘位置、与特定宗教的文化亲缘感受和宗教本土化以及地方化的程度，这些因素决定了中国信仰群体动员的程度。宗教不仅是伦理规范，也不仅是形而上学，宗教一系列的崇拜对象、仪式和媒介都与深刻的严肃性的道德相关联。宗教要求信徒承担的内在义务，不仅包括虔诚，还包括强化情感承诺，从而深远地影响人的行为取向。^③ 中国化的宗教对外交流，通过增强民众的文明自豪感来建设共同体，以象征作为沟通形式，使共同体成员更愿意留在共同体内，尊

^① 魏道儒：《从文明交流互鉴角度认识和理解佛教——学习〈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世界宗教文化》2014 年第 3 期，第 3 页。

^② [加]诺林·里普斯曼、[美]杰弗里·托利弗、[美]斯蒂芬·洛贝尔：《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刘丰、张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0—152 页。

^③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第 155 页。

重和信守共同的价值观，共同推动实现和平和发展。中国佛教领袖赵朴初居士曾经指出，“国际友好交流”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佛教的优良传统，他积极肯定中国佛教的国际交流有利于“增进同各国人民友好，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和维护世界和平。”^①

中国佛教界对佛教外语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有佛教领袖通过网络社交媒体多语种发布佛经讲解和解答网友对中国文化提出的问题，用多样化的语言形式讲好中国故事，帮助外国人了解中国佛教、亲近中国文化。中国佛教寺院还开展与外语类高校的合作，提升中国佛教群体的国际化水平。2004年，上海玉佛寺开始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合作培养多语种僧才。2008年，上海外国语大学还与上海佛教协会合作开办佛教英语进修班。^②佛教英语人才能够在国际性场合直接担任翻译和接待工作，对传播中国佛教文化具有直接且有力的推动作用，有助于有效动员更多的目标信众。

第二，宗教本土化与社会支持度呈正相关。宗教多元主义研究者认为，中国人很难回答自己具体的宗教信仰是什么，其原因在于中国宗教的发展具有多元融合的趋势。世界宗教是鼓励合作、供给全球性公共产品的宗教，比如斋月、朝觐就是高度同步的国际宗教合作。^③外交的核心内容正是通过谈判、协调、妥协实现合作与共赢。中国本土的宗教和境外传入的宗教虽然曾具有不同的传统，但是各自不同的价值观和道德精神都已经融入中国文化，形成了宗教间和平共存的局面。中国宗教是在不破坏差异性的同时建立了统一性，实现了宗教间的和谐与合作。^④

当前，中国多种宗教共生共存且多元发展。“五大宗教”之外的不少宗教教派已经在一定合法合情的空间里实际存在。中国曾经消逝的一些本土民间宗教也通过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的渠道回传到内地。“原生态”的民间信仰以“基层文化”的形态内化为民俗的精神内涵。这些宗教的流通和传播

^① 赵朴初：《中国佛教协会三十年（1983年12月5日）》，赵朴初：《赵朴初文集（上卷）》，华文出版社2007年版，第563页。

^② 觉醒：《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佛教走出去》，《中国宗教》2015年第9期，第53页。

^③ Alpaslan Akay, GöKhan Karabulut, and Peter Martinsson, “Cooperation and Punishment: The Effect of Religiosity and Religious Festival,” *Economics Letter*, Vol. 130, May 2015, p. 43.

^④ [美]保罗·尼特：《一个地球多种宗教：多信仰对话与全球责任》，王志成、思竹、王红梅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大多本无政治目的，是民众信仰复苏的自然流露。

宗教与现行制度相适应也有利于社会支持程度的提升。随着宗教的全球复兴，宗教安全问题对绝大多数国家而言都很可能成为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积极开放姿态和有效措施，正在并将继续以事实证明可以为消除信仰误解、增进宗教合作提供解困思路。“一带一路”的共建原则之一，便是“坚持和谐包容，倡导文明宽容，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求同存异、兼容并蓄、和平共处、共生共荣”^①，促进包括不同宗教和教派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和宽容。

正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可能引发现有以印度为代表的其他海上强权的挑战、担忧和疑虑相类似，中国的佛教外交也可能遇到印度佛教外交的影响甚至挑战。印度莫迪政府积极推行的佛教外交引起了世界的关注。印度现阶段的佛教外交以莫迪出访时本人拜庙参佛、赠送佛教主题国礼、援助他国佛教寺院修葺项目、推动佛教研究和教育项目合作为主要形式。^② 莫迪第一次访华选择在西安大慈恩寺，显示出莫迪对佛教文化的战略重视。与中国化的宗教外交不同的是，印度的佛教外交面临着印度人民党仰仗的印度教人群和印度教文化的竞争压力。尽管佛教诞生于印度，但佛教只是当前印度多元外交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印度官方推动佛教软实力输出的积极性高于印度民间。印度佛教外交的影响力受制于佛教在印度国内事实上的式微地位。宗教交流如果没有民间活跃的信仰土壤作为支撑，其效力则会受到较大影响。

第三，宗教外交的本土化和与现行发展政策相适应程度影响到宗教工作水平和社会支持度。2014年3月27日，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的演讲是中国国家领导人关于佛教篇幅最长的论述。^③ 在演讲中，习近平指出：“佛教同中国儒家文化和道家文化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第5页。

^② 楼春豪：《莫迪的“佛教外交”：风生水起但挑战不小》，《世界知识》2017年第20期，第28页。

^③ 魏道儒：《从文明交流互鉴角度认识和理解佛教——学习〈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第1页。

色的佛教文化。”^① 在中国政界和民间的主流认知中，中国佛教是中国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儒释道三教融合互鉴的进程也是中华文化发展演化的过程。中国化的宗教外交需要与现行制度相适应，需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问题的治理事关与政治制度安全相关的政府责任，国家需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有序管理。

中国化的宗教外交由中国以及相应国家的信仰群体动员程度、社会支持程度和宗教工作水平决定其策略选择（见图 2）。信仰群体动员程度受到交流意愿、地缘位置、文化亲缘和宗教本土化等因素影响，同时社会支持也能够提升信仰群体动员程度。宗教的本土化和与现行制度的适应可以有效增加普遍的社会支持。宗教与现行政策发展相适应，宗教的本土化和地方化，都可以增加各方对宗教对外交流积极有效性的信心，进而促进更深远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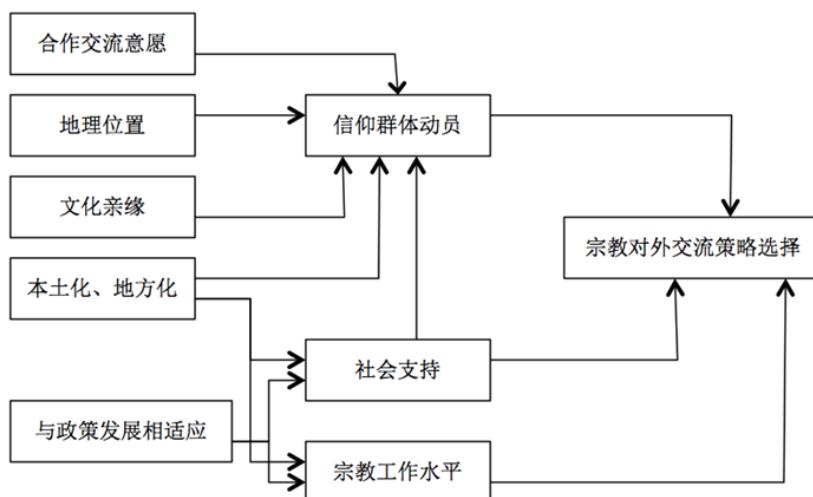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化宗教对外交流策略选择的决定性因素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

总体来看，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国化宗教外交的积极作用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在信仰层面推进沟通与理解，进而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提供和平合作所需的跨国族际心理认同基础。其次，平和的世界性宗教的发展趋势能够在全球化时代表现为不断繁荣壮大，往往体现着接受国社会向善性的整体需求，宗教信仰的规范性要求也内化为信众群体伦理道德水平的标准来源。再次，宗教公共外交凭借信仰的跨境共通宗教语言的特质，能够帮助推动中国融入更为广泛的周边地区，以使中国以宽容的国家形象更深入地融入国际社会、全方位参与国际事务。最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是台风、地震、海啸、洪涝多发区域，佛教慈善公益事业组织在国际赈灾慈善领域的积极作为^①可以缓解“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②。

（二）中国化宗教外交面临的困境

中国化的宗教外交需要规避的潜在困境，首先在于对方国家难以区分国际政治语境下“宗教向度的外交政策”^③与国家倡导和支持的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宗教外交如果操作不当可能造成宗教共同语境建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从而破坏共生的稳定局面。东南亚的南传佛教在信息化时代内聚化趋势增强。东南亚的佛教复兴与外部大国的政治干预也存在密切联系。美国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具有竞争意义的政治力量。美国的印太战略、在亚太地区的同盟体系和美国的军事存在都可能对中国的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造成干扰。“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的解释。就美国而言，“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可被视为美国外交政策的社会政策化，即关注公共或社会政策议题与反映宗教团体和信徒大规模介入外交领域特征的

^① 比如2015年11月30日公布的《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慈善公益委员会工作情况与五年工作计划报告》显示，中国佛教协会将积极推动成立中国佛教慈善基金会，未来五年重点开展几项国内外慈善公益项目，比如资助尼泊尔地震灾区修复博达大白塔佛教文物古迹和资助地震中百名孤儿救助项目，拟在周边相关国家探索开展国际佛教慈善项目等，这些项目正在逐步落实。参见《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慈善公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广东珠海召开》，中国佛教协会网站，2015年11月17日，<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xw/yw1/2015-11-17/10004.html>。

^② 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序一。

^③ Marketa Geislerova, “Negotiating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in Foreign Policy,” *Canadian Public Policy*, Vol. 37, No. 1, 2011, p. 111.

所谓国民外交的某种结合。^① 美国外交已将宗教自由问题与人权问题脱钩而成为独立的外交政策议题，倡导所谓宗教自由已成为美国外交政策圈的标准话语。中国重视宗教外交也意味着将在一定程度上会面临已经熟练运用宗教议题为外交手段的美国的挑战。

另一困境在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存在众多的宗教极端主义，因而存在宗教极端主义者利用宗教外交媒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的潜在可能性。极端主义的政治诉求和温和宗教追求终极至善的目标相去甚远。某些本来不合理也不合法的行为可能因为披上了宗教外衣，被以信仰自由或者反对宗教迫害的理由留存下来，通过宗教传播的渠道，渗透、下沉入国内的基层组织，干扰中央和地方行政与政策执行，进而危及国家的安全利益。目前中国已有逐渐明晰有关的应对政策和规则。以外国人携带宗教用品入境审批为例，首先是规定外国人所辖带的宗教用品不能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独立自主原则造成危害；其次是在上述前提下宗教用品必须由中国的宗教团体来选择、决定接纳与否或者只限于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同时还必须经过全国性或者地方性宗教团体的同意。^②

宗教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主要有两个依据，其一是依据教义思想，其二是依托组织机构。对应到宗教慈善领域，宗教跨境慈善是在宗教思想感召下，以宗教组织、宗教慈善机构为平台的宗教非政府组织为主的宗教外交活动。慈善领域的宗教外交不应“鼓动愚昧和隔阂”^③，不可破坏其他国际性组织的慈善活动。

此外，目前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取得显著成效主要集中在圣物巡回供奉、宗教部门和寺院共同主持的文化研讨和座谈会，重要寺院特色文化的海外输出等活动实践领域。但是，在输出中国化的宗教思想和形成有跨教派影响的

^① 徐以骅：《宗教与冷战后美国外交政策——以美国宗教团体的“苏丹运动”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第199—218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2015年11月25日，<http://www.sara.gov.cn/gzfw/xzxkxm/573625.htm>。

^③ Rebecca Katz, Sarah Kornblet, Grace Arnold, Eric Lief, and Julie E. Fischer, “Defining Health Diplomacy: Changing Demand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Milbank Quarterly*, Vol. 89, No. 3, September 2011, p. 514.

制度化交流机制方面，其活跃度比不上立足具体事件的团体性宗教实践。

结 束 语

海上丝绸之路的宗教对话、宗教交流事实上是以更广阔、更积极的世界观为指导的。这些对话交流展示信仰美的精神气度，通过巩固精神纽带上的传统情谊，增加有效的多元互信机制，从而营造有助于发展的友好外部环境，推动建立责任共担的命运共同体。各个宗教共同体之间互学互鉴的积极结果是寻找符合和平与正义的全球伦理，承担全球责任。

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华文化背景的宗教交流传承和发展密切关联。对方国家对中国化的宗教外交接受程度和反馈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各国不同的宗教特征，因而中国的许多政策的判断需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中国化宗教对外交流对促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性不容忽视。丝绸之路的精神传统在于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① 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过程中推进中国化的宗教外交同样应该秉持文明互鉴的精神。中国整体的宗教形象和沿线国家对中国宗教情况的了解和认知之间尚存差距。改善中国整体的宗教形象需要发展战略上的机缘、更高的宗教工作水平、更广泛的社会支持和信仰群体动员，从而促进源于宗教认同的文明互信。

政治、经济交流与宗教沟通在理想状态下应是相辅相成地推进的。中国化的宗教外交是弘法，是交流，而不是传教。中国化的宗教不是对他国的威胁，也不是被安全化的对象，宗教的向善面有助于推进文明互鉴、文明互利的未来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带的建设。宗教间相处的理想状态是平和共生，帮助塑造稳定的周边环境，是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命运共同体，而不是竞争性共存，更不是对立对抗的关系。然而信仰也是双刃剑，宗教共存共生需要通过交流而缓解，至少避免误读。

[责任编辑：陈鸿斌]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第 1 页。